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报,网址<http://www.jckb.cn>;金融时报,网址<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天富龙
(二)扩位简称:天富龙
(三)股票代码:603406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0,01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35,539,89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8.8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截至2025年7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3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0936.SZ	华西股份	0.1324	0.1249	7.22	54.52	57.81
600527.SH	江南高纤	0.0220	0.0168	2.16	98.25	128.60
002988.SZ	优彩资源	0.2567	0.2444	7.46	29.07	30.52
算术平均值					41.79	44.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7月23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7月23日)总股本;
注2:计算2024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江南高纤;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3.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9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7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广东建科”,股票代码为“30163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46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6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61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5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

量后发行数量的20%。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87.060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65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95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30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35656875%,有效申购倍数为4,243.4577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8月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7月29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5-030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5-030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公告编号:2025-030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股权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A股:2025/8/13	2025/8/13	2025/8/14
H股:2025/8/13	2025/8/14	2025/8/14
●分红派息办法:		
1. 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分配方案		
1. 分配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26,761,458元。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股权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A股:2025/8/13	2025/8/13	2025/8/14
H股:2025/8/13	2025/8/14	2025/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方式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派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相关日期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权益登记日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A股:2025/8/13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H股:2025/8/13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方式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派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情况 暨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孙公司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或“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孙公司阳山南电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山南电”)破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5-032)。	
二、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阳山南电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审理结果的公告》(案号:〔2025〕粤18破申1号),主要内容如下:	
清远中院指定选任广东国阳律师事务所为阳山南电公司破产清算案的一级破产管理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广东国阳律师事务所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接管阳山南电公司后,阳山南电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广东国阳律师事务所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接管阳山南电公司后,阳山南电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前南网能源母公司对申请破产的阳山南电公司委托贷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内部交易抵消后,委托贷款和相应减值准备不在合并报表反映,因此未计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本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公司合并报表将确认该部分减值准备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利润。	2. 前南网能源母公司对申请破产的阳山南电公司委托贷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内部交易抵消后,委托贷款和相应减值准备不在合并报表反映,因此未计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本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公司合并报表将确认该部分减值准备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利润。
3. 阳山南电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 阳山南电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 公司将积极配合与配合破产相关工作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将积极配合与配合破产相关工作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备查文件
①《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阳山南电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审理结果的公告》。	①《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阳山南电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审理结果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0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0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机精工,证券代码:002046)于2025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认定标准》,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2. 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81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8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unna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巧家县大沙坝体育公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巧家县大沙坝体育公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2900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674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括:绿化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电力、室外给排水、室外强电、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室外运动场地、休憩设施、儿童游乐设施、公共厕所、生态停车场、消防工程、通信工程、安装工程、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括:绿化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电力、室外给排水、室外强电、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室外运动场地、休憩设施、儿童游乐设施、公共厕所、生态停车场、消防工程、通信工程、安装工程、其他附属设施工程。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5,828.28万元。公司主要承担该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内容。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5,828.28万元。公司主要承担该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内容。
3.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3.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4. 预计中标金额(报价):建安工程费率为97.50%,工程设计费费率为1.70%。	4. 预计中标金额(报价):建安工程费率为97.50%,工程设计费费率为1.70%。
5. 项目招标人:巧家县教育体育局。	5. 项目招标人:巧家县教育体育局。
6. 招标代理机构:鼎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有限公司。	6. 招标代理机构:鼎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有限公司。
7. 开标时间:自公告之日起2025年8月5日17点起至2025年8月8日23点59分止。	7. 开标时间:自公告之日起2025年8月5日17点起至2025年8月8日23点59分止。
8. 招标项目公示信息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8. 招标项目公示信息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本次公司预中标的项目若能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金额视项目最终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金额视项目最终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次公司预中标的项目若能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金额视项目最终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金额视项目最终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目前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目前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披露。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